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60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预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人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及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均已出具综合信用承诺书，明确了诚信自律要求和违规惩戒措施。

由于本次债券的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且发行人于2020年12月按照《公司法》进行改制，发行人名称由"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改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故本次债券名称由"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变更为"2021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此外，由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故本期债券名称为"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简称为"21江宁经开项目债"。

由于本期债券名称更名是由于发行人改制更名、申请时点至发行时点经历跨年及分期发行所致，本期债券更名事项不影响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差额补偿协议》《主承销协议》《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及其他未修改债券名称文件的法律效力。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简称"21江宁经开项目债"）。

（二）发行主体/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0.4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3日。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十）担保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一）差额补偿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十二）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十三）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江宁经开、项目实施主体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公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9.40亿元的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0.40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公开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公开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稠州银行/监管银行	指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苏亚金诚/审计机构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簿记建档	指	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江宁开发区/开发区/经开区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开发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担保人/差额补偿人	指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创启科技	指	南京创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枢纽	指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软件园公司	指	江苏软件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	指	南京禄口空港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新创投	指	南京江宁经开高新创投有限公司
空港小镇	指	南京空港枢纽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综保区公司	指	南京综保区国际商品博览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募投项目/项目	指	股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	指	《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指	指发行人在浙江稠州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开立的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通过该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	指	发行人在浙江稠州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开立的专门用于项目收入资金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通过该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
偿债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在浙江稠州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开立的专门用于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的银行账户，通过该账户支出的资金用途必须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用途相符，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中划转的资金、发行人或差额补偿人划入的其他资金。除偿还债券本息外，偿债资金专户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现金流预测报告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股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现金流预测资产评估报告》
现金流预测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差额补偿协议》	指	发行人、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及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2020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差额补偿协议》
《担保函》	指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项目收益债券的担保函》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期限较长，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投资者面临债券价值变动的不确定性。

（二）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从而使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发展周期性波动风险

经济周期的变化会引起城市基础设施投资规模与收益水平的浮动。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经济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有所下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规模，降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减少发行人的现金流入，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政策变动的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有关监管政策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我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作出的监管政策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在全国经济发展的大环境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竞争呈现加剧趋势，这在一定的程度上会给发行人带来经营压力。

三、与项目实施主体有关的风险

（一）项目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和投入运营，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随着发行人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经营风险控制难度加大，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导致的安全事故、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与此同时，发行人的项目具有投资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点，如果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出现经营管理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三）合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

如果本期债券设定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措施不能发挥应有的效果，或者由于发行人未按照相关约定的限制而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会对投资者的权益造成负面影响，影响债券的兑付安全。

（四）募投项目收益实现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股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将实现净收入共计17.46亿元。发行人虽然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由于项目的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长，因此，在建设过程中，也将面临许多不确定性因素，存在募投项目盈利不能如期实现的风险。

（五）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930,484.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33.94%；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097,973.00万元，占当期净资产比例为35.90%，被担保方大部分为江宁区区属国有企业，代偿风险较小；截至2021年3月末，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对外担保余额94.36亿元，规模较大，占比同期净资产比例达33.32%。被担保方大部分为江宁区区属国有企业，存续区域内互保风险。虽然被担保人主要经营情况良好，但如果被担保人不能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发行人及差额补偿人/担保人可能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六）有息负债集中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合计6,586,870.44万元；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合计7,488,722.97万元。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有息负债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面临有息负债余额较高集中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资产流动性弱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3,568,867.30万元、7,310,310.67万元、9,469,081.25万元和10,586,350.30万元。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2,137,965.05万元、4,982,800.74万元、6,603,425.67万元和7,519,285.5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59.91%、68.16%、69.74%和71.03%。发行人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以及存货为主，项目投入回款周期长，其他应收款形成资金占用，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

（八）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0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江宁管理委员会和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应收工程款合计614,407.97万元；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江宁管理委员会的款项922,247.60万元、应收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款项1,299,628.61万元，发行人与政府相关的工程项目账面价值较大，存在一定项目回款风险。

（九）最近一期净利润为负的风险

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为-11,884.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合并口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本期有息债务规模增加较多导致财务费用增加较多，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部分工程建设项目于年底进行结算，发行人于2021年1-9月尚未确认工程项目结算收入所致。若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增长或工程项目无法按期结算，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净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第二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60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发改财金发〔2020〕256号文件出具专项意见。

本次债券业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出资人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批复同意申请发行。

本次债券业经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申请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人/项目实施主体：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收益债券（简称"21江宁经开项目债"）。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0.4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第3年、第4年、第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30%、30%、4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提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万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得转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弹性配售选择权：本期债券不设置弹性配售选择权。

认购与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营业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21日。

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22日。

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2021年12月22日至2021年12月23日。

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12月23日。

计息期限：自2021年12月23日起至2026年12月22日止。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12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余额包销。

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差额补偿：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差额补偿。

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

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交易场所或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交易结构

（一）募集资金使用

发行人聘请主承销商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股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监管银行负责监管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除扣除本项目产生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及地方附加等税负及运营成本后剩余的项目收入在项目收入归集专户集结后全部划入偿债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债券担保

本期债券由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期债券安排

本期债券采用本息差额补足制度保障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项目实施主体的差额补偿人为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当项目实施主体无法提供足额资金支付债券本息时，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承担差额补足的义务。具体安排如下：

在每年偿债日（T日）之前的第20个工作日（T-20日，差额补偿通知日），监管银行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核算并通知发行人，若偿债资金专户内资金未达到当年还本付息金额，则监管银行通知差额补偿人履行差额补偿义务。差额补偿人应于差额补偿日（T-15日）将该年度偿债资金缺口部分划入偿债资金专户。

（五）每年偿债账户资金在支付当年债券本息后，若有剩余资金，则剩余部分留存账户，用于后续年度偿债。

（六）发行人合法享有股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及其收益的所有权，本期债券募投项目所有直接和间接收益将根据有关协议和账户监管要求，在项目收益债券本息范围内全部用于债券清偿。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5个工作日开立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专门用于收取股巷复建房（经济适用房）五期项目竣工后的所有项目收入，并依据相关协议约定向偿债资金专户划付项目收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不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不在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上设定任何权利限制。

发行人只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接收并存储项目收入，除设立的该项目收入归集专户以外，发行人不设立任何其他账户接收并存储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归集专户的项目收入除扣除本项目产生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及地方附加等税负及运营成本外，只能向偿债资金专户划付偿债准备金，以待偿付全部债券本息为限。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产生的各种税负总和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现金流预测报告中的各种税负总和。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对偿债资金专户划转每年不得少于2次，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对外划转增值税、城建税、教育及地方附加每年不得超过4次。

（七）发行人与监管银行、债权代理人签订《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偿债专户，监管银行负责监管偿债账户，并按照《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进行还本付息资金的拨付。

（八）发行人聘请债权代理人，作为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在发生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时，负责召集债券持有人大会，并代理债券投资者与项目法人及相关权益方进行谈判协商。

（九）现金流预测机构负责对项目现金流收入预测出具咨询报告；评级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本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和出具法律意见；审计机构负责对债券存续期内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项目收入归集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每年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十）在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开工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特点，督促项目承包商履行相关履约责任，提供工程履约担保，严格按工期施工，及时进行竣工结算，保证本期债券募投项目保质保量完成。

本期债券交易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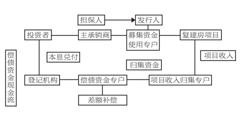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0	南京青创咖啡有限公司	50.00	100.00
21	南京丽宁电子有限公司	12,503.00	100.00
22	南京港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00.00
23	南京港顺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24	南京空港新动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25	南京宁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26	南京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5.00
27	南京力智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8	南京空港枢纽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6,000.00	34.88
29	南京空港枢纽经济区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0	南京空港新城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31	南京空港信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32	南京江宁经开丽湖雅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33	上海启欣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0.00
34	南京江宁经开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万美元	100.00
35	江宁经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万港元	100.00
36	江宁经开海外投资有限公司	5万美元	100.00
37	南京吉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38	南京合和轩餐饮有限责任公司	50.00	100.00
39	南京东吉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说明：南京空港枢纽小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及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进行日常经营管理，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

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1	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江宁分校	11,590.49	49.43	权益法
2	南京同仁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	20.00	权益法
3	南京谷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6.67	权益法
4	江苏省软件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8.54	25.00	权益法
5	南京远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0.00	40.00	权益法
6	南京石樵地球物理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	30.00	权益法
7	南京久路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00	权益法
8	宁博合作示范区（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权益法
9	南京锋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50.00	权益法
10	南京吉山智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5.00	权益法
11	南京吉山智慧贰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15.00	权益法
12	重庆宁万环保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33.33	权益法
13	南京鼎泰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49.00	权益法
14	南京鼎瑞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49.00	权益法
15	南京鼎腾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权益法
16	南京鼎跃置业有限公司	9,800.00	49.00	权益法
17	南京鼎鸣置业有限公司	980.00	49.00	权益法
18	南京宁持创熠领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49.83	权益法
19	拉萨宁拉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权益法
20	南京中科动平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42.85	权益法

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及职务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公务员
苏健	男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0.12至今	否
朱勇	男	董事	2020.12至今	否
张红峰	男	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12至今	否